承 诺 书

高新区国资办:

按照《关于报送行政事业单位举办企业情况的通知》(大高国资发〔2020〕17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做出如下承诺:

一、经全面排查、认真核实，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自成立以来无使用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举办企业情况。

二、如果存在不真实情况，愿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